

#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0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09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注重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2009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宗德纯参加8次董事会现场会议，对所有审议事项投票表示同意，并对3项以通讯表决方式审签的董事会决议签署表示同意的意见。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侯莉颖参加9次董事会现场会议，对所有审议事项投票表示同意，并对3项以通讯表决方式审签的董事会决议签署表示同意的意见。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周含军参加9次董事会现场会议，对所有审议事项投票表示同意，并对3项以通讯表决方式审签的董事会决议签署表示同意的意见。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充分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就7项内容发表独立意见，包括：

（一）2009 年 2 月 11 日在公司六届一次董事会上就选举周建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和部分高管人员任免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09 年 4 月 22 日在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中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和公司担保情况及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规定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2009 年 8 月 13 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就公司所属汕头市华林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长江支行申请中长期房地产开发贷款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 2009年8月15日在公司200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中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 在2009年9月5日的关联交易公告中对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短期借款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 在2009年12月1日的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告中对部分高管人员任免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 2009年12月1日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上对部分高管人员聘任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三、在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一) 监督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我们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09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将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落实到日常工作中。一方面,我们对于需经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提供的材料,均认真仔细地进行审核,并根据自身的专业背景进行调查研究,对完善公司治理、强化公司管理起到了积极作用。另一方面,对于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资金往来等情况,我们认真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

### 四、在2009年年度审计中所做的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我们在公司2009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

2009年12月30日,我们会同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2009年度年度审计事项进行了第一次沟通会,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审计的总体安排;2010年4月1日,我们会同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2009年度出具的公司初步审计意见进行了第二次沟通会,就审计工作提出了独立意见。我们于2010年4月19日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2009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全面汇报。

## 五、其他工作

(一) 报告期内，我们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二) 报告期内，我们同意董事会继续聘任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承担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三) 报告期内，我们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报告人：宗德纯、侯莉颖、周含军

2010年5月28日